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能源〔2024〕36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市供电公司：

《许昌市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5日



许昌市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统筹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，推进能源消费低碳化、能源供给清洁化、能源利用高效化、能源保供安全化，构建更加多元、清洁、低碳、可持续的新型能源体系，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能源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年底，新能源装机占比显著提高，力争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装机达到 270 万千瓦以上、接近燃煤发电装机规模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 32 亿千瓦时以上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%以上，全社会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7.2 亿立方米以上，全市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促进新能源有序开发利用。将发展新能源作为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主抓手，因地制宜建设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示范项目，促进新能源规模化开发、高质量发展。开展“光伏+”

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，整合党政机关、校园、医院、公共基础设施等产权清晰、面积充裕、就地消纳条件较好的屋顶资源，加快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建设；以自发自用为主模式，推动“光伏+储能”“光储充一体化”等多元化应用场景，实现电量就地就近消纳。加快新型储能发展，重点发展大型独立储能电站，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新型储能设施，鼓励电网侧和用户侧建设新型储能设施。结合自然禀赋及地理条件，支持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，推进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，市供电公司）

（二）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升级。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，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推进城区电厂煤电机组“退城进郊（园）”，加快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建设，2025年迎峰度夏前建成运行。持续加快热力管网建设，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，充分发挥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能力。支持现有统调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、供热、灵活性改造，提升清洁低碳和高效利用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三）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。拓宽外电入许新通道，实施许昌南500千伏变电站工程，强化市级500千伏主网架，优

化市域 220 千伏支撑电网，加快中心城区、工业园区及末端地区变电站建设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、农产品加工区配套电网设施，形成各电压等级灵活调配、多元化负荷安全接入的现代化坚强智能电网。稳步推进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禹州市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，开展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建设，提升配电网内清洁能源利用效率和运行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，市供电公司）

（四）保障石油天然气稳定供应。加快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，推动“平顶山—许昌—周口”天然气输气管网工程审批落地；加强储气能力建设，增强非极端天气、非传统安全条件下天然气保供能力。完善储气调峰运行机制，培育储气调峰市场，规范油气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（五）提高煤炭安全保障能力。鼓励襄城县、禹州市煤炭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企业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新建、改扩建储煤设施，积极建设绿色矿山、智慧煤矿，推进采掘、装运、储存、洗选、销售全流程智能化联动、数字化转型，推动煤矿生产更安全、运行更高效、决策更智慧。鼓励用煤企业与煤矿企业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，提升电煤履约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，襄城县、禹州市政府）

（六）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。按照国家、省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部署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用户积极参与电力打包交易，推动新能源发电及跨市区电量有序参与省电力市场交易。探索开展绿色电力交易，做好绿色电力交易与绿证交易、碳排放权交易的有效衔接。有序推动油气体制改革，完善市内天然气管网建设机制，借助省天然气管网系统统筹作用，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参与，完善管道天然气输配气价格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，市供电公司）

（七）牢牢守住能源安全底线。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常态化开展能源安全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，以案为鉴、警钟长鸣，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开展安全生产“九查一打”行动，加强能源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，督促能源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大安全投入力度，健全双重预防体系，全面排查、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确保长输油气管道及电力安全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，市供电公司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统筹协调

全市能源结构调整工作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，制定配套措施，加强联动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，细化本方案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强化市场运行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体，社会参与、全民受益”原则，支持各类市场和社会资本参与能源绿色低碳发展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促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支持绿色清洁能源新技术、新产品研制推广，打造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“许昌模式”。

（三）加大支持引导。认真研究国家和省里能源结构转型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承接落实上级支持政策，结合许昌实际完善配套措施，强化政策措施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广泛宣传能源结构优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争取社会公众和企业理解、支持、参与清洁能源推广应用行动，引导改变能源消费习惯，营造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良好氛围。